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及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科技”；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及赛摩科技统称“转让方”）于2019年3月27日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代“华泰证券资管—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泰证券资管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赛摩电气33,333,333股股份以6.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资管计划，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9,999,998元。具体方式为厉冉先生、赛摩科技、王茜女士分别向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3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781.8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0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厉达先生对股权转让方所应承担的资金归还、利息承担、违约赔付等法律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转让完成后资管计划持有公司6.03%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

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增减数量 (万股)	增减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厉冉	6,123.6	11.08	-1,530.9	-2.77	4,592.7	8.31
赛摩科技	4,320	7.82	-781.8333	-1.41	3,538.1667	6.40
王茜	4,082.4	7.39	-1,020.6	-1.85	3,061.8	5.54
资管计划	0	0	3,333.3333	6.03	3,333.3333	6.03

四、其他说明事项

1、资管计划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自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满一年之日（含）起至满第二年之日（不含）止的期间，转让方有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提出回购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满两年后，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提出回购股份的，受让方有权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行处置股份。

3、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一方面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的风险；另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具有国资背景战略合作伙伴，拥有更高的视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